

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

清风辽宁政务窗口

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

办事不找关系指南

本溪市民政局

目 录

市民政局事项清单	1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	4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	6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	18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	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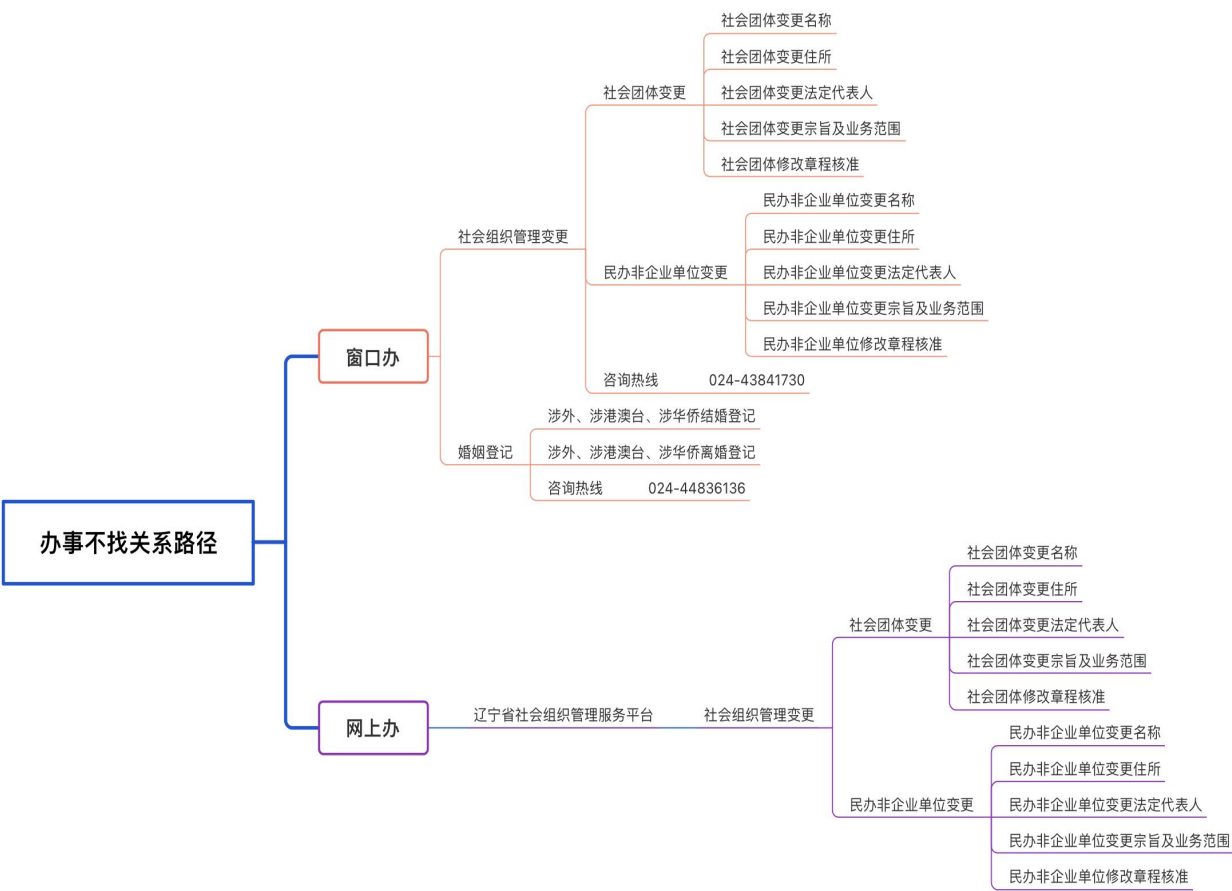
市民政局事项清单

事项类别	序号	事项	页码	操作流程
一、变更登记	1	社会团体变更名称	6	
	2	社会团体变更住所	7	
	3	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	8	

事项类别	序号	事项	页码	操作流程
	4	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	9	
	5	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	10	
	6	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	11	
一、变更登记	7	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	12	
	8	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	13	

事项类别	序号	事项	页码	操作流程
	9	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	14	
	10	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	15	
二、婚姻登记	11	涉外、涉港澳台、涉华侨结婚登记	16	
	12	涉外、涉港澳台、涉华侨离婚登记	17	
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





民政局办事服务厅

序号	机构名称	地 址	联系电话
1	本溪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	本溪市明山区新城路 18 号本溪市民政局	024-43841730
2	本溪市明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	本溪市明山区育龙路 199 号明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	024-44836426


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

一、社会组织变更登记

1.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

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,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1.1 需提供要件

①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)

②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》(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)

③修改后的章程（资料来源：社会团体）

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（资料来源：社会团体）

1.2 办理路径

网上办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：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



1.3 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即时办结）

1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，建议您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如有疑问和咨询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为您提供解答帮助，可拨打 024-43841730 咨询投诉。

2.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

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2.1 需提供要件

① 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）

② 社会团体住所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（资料来源：社会团体）

③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（资料来源：社会团体）

2.2 办理路径

网上办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：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



2.3 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即时办结）

2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，建议您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如有疑问和咨询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为您提供解答帮助，可拨打 024-43841730 咨询投诉。

3.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

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3.1 需提供要件

① 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）

② 《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）

③ 《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》（资料来源：社会团体）

④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 （资料来源：社会团体）

3.2 办理路径

网上办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：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



3.3 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即时办结）

3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，建议您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如有疑问和咨询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为您提供解答帮助，可拨打 024-43841730 咨询投诉。

4. 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

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4.1 需提供要件

①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）

②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）

③修改后的章程（资料来源：社会团体）

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（资料来源：社会团体）

4.2 办理路径

网上办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：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



4.3 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即时办结）

4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，建议您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如有疑问和咨询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为您提供解答帮助，可拨打 024-43841730 咨询投诉。

5.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

社会团体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5.1 需提供要件

① 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）

② 修改后的章程（资料来源：社会团体）

5.2 办理路径

网上办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：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



5.3 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即时办结）

5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，建议您选择“网上

办”方式。如有疑问和咨询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为您提供解答帮助，可拨打 024-43841730 咨询投诉。

6.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

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6.1 需提供要件

①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）

②《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）

③修改后的章程（资料来源：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（资料来源：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⑤前置许可证书（资料来源：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6.2 办理路径

网上办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：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



6.3 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即时办结）

6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，建议您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如有疑问和咨询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为您提供解答帮助，可拨打 024-43841730 咨询投诉。

7.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

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7.1 需提供要件

①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)

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（资料来源：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（资料来源：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④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，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（资料来源：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7.2 办理路径

网上办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：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



7.3 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即时办结）

7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，建议您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如有疑问和咨询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为您提供解答帮助，可拨打 024-43841730 咨询投诉。

8.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

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8.1 需提供要件

①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）

②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）

③《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》（资料来源：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（资料来源：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，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（资料来源：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8.2 办理路径

网上办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：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



8.3 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即时办结）

8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，建议您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如有疑问和咨询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为您提供解答帮助，可拨打 024-43841730 咨询投诉。

9.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

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9.1 需提供要件

①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）

②《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》（资料来源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）

③修改后的章程（资料来源：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（资料来源：民办非企业

单位)

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,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

(资料来源:民办非企业单位)

9.2 办理路径

网上办: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: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



9.3 办理时限:1 个工作日(即时办结)

9.4 温馨提示: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,建议您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如有疑问和咨询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,为您提供解答帮助,可拨打 024-43841730 咨询投诉。

10.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

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,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,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10.1 需提供要件

①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》(资料来源: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 中填写打印)

② 修改后的章程(资料来源:民办非企业单位)

10.2 办理路径

网上办：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：

<http://218.60.152.175:8100/lnshzz/template/login.html>



10.3 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即时办结）

10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，建议您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如有疑问和咨询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为您提供解答帮助，可拨打 024-43841730 咨询投诉。

二、婚姻登记

11. 涉外、涉港澳台、涉华侨结婚登记

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。

11.1 需提供要件

内地居民：

①身份证、户口簿(资料来源：当事人)

②离婚的当事人离婚证、法院调解书或判决书；丧偶的当事人户口簿婚姻状况栏为丧偶或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(资料来源：当事人)

外国人、港澳台、华侨：

①护照（外国人、华侨）、通行证、身份证（港澳台）(资料来源：当事人)

②单身证明(资料来源：当事人)

③双方近期半身免冠 2 寸合影照片 4 张(资料来源：当事人)

11.2 办理路径：

窗口办：本溪市明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

11.3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

11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结婚登记，建议您在辽事通 APP、辽宁省民政厅网站进行预约登记。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-44836136 咨询投诉。

12. 涉外、涉港澳台、涉华侨离婚登记

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，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，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。

12.1 需提供要件

内地居民：

①身份证、户口簿(资料来源：当事人)

②结婚证(资料来源：当事人)

外国人、港澳台、华侨：

①护照(外国人、华侨)、通行证、身份证(港澳台)(资料来源：当事人)

②结婚证(资料来源：当事人)

③离婚协议书原件 3 份

④当事人各提交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3 张

12.2 办理路径：

窗口办：本溪市明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

12.3 办理时限：60 天

12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结婚登记，建议您在辽事通 APP、辽宁省民政厅网站进行预约登记。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-44836136 咨询投诉。


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

禁办事项	禁办情形
一、结婚登记	1.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
	2. 未达到法定婚龄
	3. 重婚
二、离婚登记	1.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
	2. 女方在怀孕期间、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，男方提出离婚的
	3. 三十日冷静期内和届满后超过三十日的
	4. 夫妻一方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
	5. 离婚协议书未达成一致意见的


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

序号	业务事项	可容缺资料	资料来源
1	社会团体变更名称	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	社会团体
2	社会团体变更住所	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	社会团体
3	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	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	社会团体
4	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	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副本	社会团体
5	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	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	社会团体
6	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	民办非企业单 位法人登记证 书副本正反面 复印件	民办非企业单位
7	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	民办非企业单 位法人登记证 书副本正反面 复印件	民办非企业单位
8	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 表人	民办非企业单 位法人登记证 书副本正反面 复印件	民办非企业单位
9	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 业务范围	民办非企业单 位法人登记证 书副本正反面 复印件	民办非企业单位
10	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 准	民办非企业单 位法人登记证 书副本正反面 复印件	民办非企业单位

